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8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与涪陵国投和周斌全先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8日，公司（甲方）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合称“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金额及数量

乙方中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分别为135,000万元及不超过8,000万元，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

数不足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乙方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金额保持不变。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四）价款支付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应支付的认购价款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并在收到甲方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中涪陵国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周斌全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协议列明的股份认购条款需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 1、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 4、根据协议违约金条款的约定终止；
- 5、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条件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性违约，则各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本次发行的审核要求予以调减，导致发行股数不足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与本协议约



定的金额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须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份退还给乙方。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